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64號

原告 葉仁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佑律師

被告 張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葉憶萱於民國112年1月25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道○號北上路口與被告發生車禍，而原告已先行代葉憶萱賠償車體損失，並賠償被告與同車3名被害人，然被告對於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，兩車車主復已將本件民事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償還其應分擔部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000元；又葉憶萱因本件事故受驚嚇，不堪精神壓力罹患躁鬱症，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4萬元，而葉憶萱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併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查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，原告起訴狀誤繕為鳳山區），且本件車禍發生在高雄市燕巢區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